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万金富，男，1989年3月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5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8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金富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吴洪亮，男，1987年3月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以(2013)砚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止，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6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亮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张光维，男，1988年11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以(2019)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何建福，男，1993年7月2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以(2019)云26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止，于2019年11月6日送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福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邹天梦，男，1998年8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以(2019)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于2019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天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王忠康，男，1990年7月1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儿童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云26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常国诚，男，1994年1月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以(2019)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国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何映毕，男，1990年3月2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6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映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白勇，男，1964年11月15日生，傣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受贿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以(2014)文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84997.1元，刑期自2014年06月05日至2027年05月25日止。于2015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夏彬元，男，1992年10月0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6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5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于2012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09月23日减刑5个月；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03月15日减刑11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彬元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杨成贵，男，1949年08月1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兴义县，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6日以(2013)文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2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1月15日减刑11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李国洪，男，1963年08月09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以(2013)蒙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止。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2月02日减刑11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熊占高，男，1961年04月1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9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占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周文辉，男，1968年05月0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江，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4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3年01月16日至2028年01月15日止。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0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朱清国，男，1990年03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以(2015)永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16日止。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5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清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文学柱，男，1960年02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以(2015)马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6月17日止。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1月3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分13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学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李红亮，男，1977年12月25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以(2012)个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刑期自2011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止。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03日减刑9个月；2016年0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赵文东，男，1978年12月0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以(2013)砚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3年07月15日至2027年07月14日止。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6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罚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杨文泽，男，1971年12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止。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被累计扣分17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郭林波，男，1987年04月1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以(2015)砚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于2015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1月31日减刑2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林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王保龙，男，1987年11月3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32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513.50元，刑期自2012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止。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8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在考核周期内受记过一次处罚，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杨自清，男，1966年09月2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05日止。于2016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王希廷，男，1969年07月0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以(2019)云26刑终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7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0日止。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19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王希廷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王希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周启朝，男，1983年11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妇女、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以(2019)云2627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731.84元，其中周启朝赔偿2865.92元，刑期自2017年02月04日至2024年07月27日止。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5月20日至2021年0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启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苏泽，男，1951年11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止。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罗应康，男，1980年09月0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以(2013)砚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3年01月24日至2026年01月23日止。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1年；2018年0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王广雄，男，1992年03月0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以(2016)云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5日止。于2016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广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杨增开，男，1950年03月0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67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11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增开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张宪，男，1966年01月1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至2024年03月14日止。于2014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10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在考核周期内因故意违反劳动纪律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一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代朝飞，男，1951年08月0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04月25日至2029年04月24日止。于2015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朝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熊林友，男，1952年11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0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一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林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文林国，男，1984年08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8日以(2013)泸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3年08月03日至2025年02月02日止。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被累计扣分2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林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李加祥，男，1955年04月1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11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一次，考核周期内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被累计扣分27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陆文富，男，1995年06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以(2019)云26刑终2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附带民事赔偿42130.66元，刑期自2018年12月03日至2022年12月02日止。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张应达，男，1949年03月0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以(2018)云262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9年11月04日至2024年06月12日止。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吴正军，男，1968年05月0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故意杀人罪（未遂）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以(2019)云26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9年02月03日至2024年02月02日止。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被累计扣分16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程允标，男，1955年05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以(2019)云26刑终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4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允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罗瑞德，男，1981年08月1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放火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以(2020)云26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09月23日至2022年03月22日止。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罗瑞德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罗瑞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杨木沙，男，1980年03月06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阳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以(2011)个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0年09月02日至2025年03月01日止，于2011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08月30日减刑6个月；2014年12月03日减刑9个月；2016年0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杨木沙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五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五个月，建议对罪犯杨木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向连州，男，1987年03月0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3日以(2012)个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38465元，刑期自201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止，于2012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09月23日减刑4个月；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0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6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连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张建伟，男，1993年07月2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8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连带赔偿117996元，其中该犯赔偿29499元，刑期自2011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16日止，于201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7日减刑6个月；2016年03月24日减刑11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张建伟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六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六个月，建议对罪犯张建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王加奇，男，1992年09月1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以(2013)广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5个月，刑期自2012年11月23日至2027年04月22日止，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1月15日减刑6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奇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农远晨，男，1987年12月2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以(2013)广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5个月，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至2027年05月14日止，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1月15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远晨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晏显能，男，1981年09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1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止，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显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杨廷元，男，1963年11月1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于2015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陈昌喜，男，1987年09月02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以(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4年12月04日至2029年12月03日止，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陈家宏，男，1966年01月0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2日以(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08日至2029年12月07日止，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1月3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宏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付金明，男，1998年05月2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抢夺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以(2017)云25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刑期自2016年05月05日至2024年11月04日止，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1日减刑9个月；2020年05月07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金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骆啟富，男，1972年09月2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云26刑终27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600元，刑期自2017年08月10日至2029年08月09日止，于2019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3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在考核周期内因违反劳动操作规程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啟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梁红鑫，男，1987年12月20日生，汉，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以(2019)云262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15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红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张文红，男，1986年12月18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过失致人死亡、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以(2019)云26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9年03月02日至2024年03月01日止，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23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晏灿灿，男，2001年11月2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以(2020)云26刑终8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5个月，刑期自2019年07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7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晏灿灿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晏灿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杨光顺，男，1993年04月24日生，汉，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以(2020)云2627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刑期自2019年07月08日至2022年04月07日止，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7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王选，男，1988年01月03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因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以(2020)云26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刑期自2019年03月07日至2021年11月06日止，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7月09日至2021年05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王选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王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张洪祥，男，1995 年 01 月 20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 (2015)文中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5 日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02 月 12 日减刑 7 个月；2019 年 12 月 27 日减刑 7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王志超，男，1995年01月2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30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5年01月02日至2029年01月01日止，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王贵能，男，1990年02月0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19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2日止，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陈永亮，男，1988年04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以(2019)云26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人民币95350.87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2年05月17日止，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6月30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胡清鳅，男，1994年08月3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强奸、开设赌场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以(2019)云2627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7日止，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5日至2021年06月30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清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李晗，男，1992年02月10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以(2012)弥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0年09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止，于2012年08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2月02日减刑8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毛永康，男，1980年08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因贩卖毒品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没收财产20000元，刑期自2010年05月03日至2030年05月02日止，于2012年09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7日减刑5个月；2016年0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0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永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徐永禄，男，1982年03月0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罪；抢夺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2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于2013年10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2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骆科发，男，1966年12月0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妇女、儿童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以(2013)广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3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08日止，于2013年11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9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科发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张玉永，男，1979年10月11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以(2013)马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850.06元，刑期自2013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于2013年1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2月02日减刑3个月；2017年12月2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永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王立廷，男，1982年05月22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02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189.5元，刑期自2012年02月25日至2027年02月24日止，于2013年12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张六三，男，1988年02月0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以(2013)泸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止，于2013年12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9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六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何金云，男，1993年03月02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止，于2015年07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云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顾朝洪，男，1973年12月2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以(2015)马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于2015年07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朝洪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李洪兵，男，1984年12月25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盗窃罪；盗窃弹药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3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4年05月22日至2029年05月07日止，于2015年07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因大批产品返工单次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李祖超，男，1994年02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因抢劫罪；盗窃罪；强奸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以(2018)云26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8年08月15日至2029年08月14日止，于2019年04月1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4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王嘉祥，男，1985年01月0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2019)云262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于2020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04月09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嘉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王绍海，男，1982年08月0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以(2020)云26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5日至2023年04月24日止，于2020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04月09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周忠清，男，1985年03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9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1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止，于2013年12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31日减刑5个月；2018年01月1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忠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祖帅，男，1990年09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以(2011)蒙少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于2011年10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02月14日减刑6个月；2015年06月10日减刑1年；2016年09月29日减刑1年；2018年09月10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7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300分，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胡高伟，男，1987年11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财产200000元，刑期自2010年04月01日至2025年02月22日止，于2012年09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7日减刑11个月；2016年03月24日减刑11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胡高伟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七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七个月，建议对罪犯胡高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马开廷，男，1968年05月0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抢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拐卖儿童罪；盗窃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以(2013)广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2年12月23日至2032年12月22日止，于2013年12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2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何志伟，男，1995年02月0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9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2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05日止，于2013年12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3月24日减刑9个月；2018年0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因查验产品不及时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单次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杨保国，男，1994年10月0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罪；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以(2013)文少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3年07月16日至2026年01月15日止，于2014年0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2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李琼波，男，1992年04月0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以(2013)泸刑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3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于2014年0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6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张永良，男，1976年03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以(2013)泸刑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3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1日止，于2014年0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张永良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七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七个月，建议对罪犯张永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陈峰，男，1991年01月0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因强奸罪于2011年3月22日被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3年4月17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以(2013)泸刑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3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于2014年0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5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曾贵华，男，1990年11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66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止，于2014年01月2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5月10日减刑5个月；2018年0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贵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赵茂麒，男，1990年03月2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4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刑期自2014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止，于2015年10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茂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殷家鸿，男，1997年08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以(2016)云2622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6年04月08日至2023年12月07日止，于2017年12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6日因漏罪加刑3年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5次表扬，2018年5月8日被给与禁闭处罚。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家鸿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毕杨存，男，1984年04月1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以(2019)云26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刑期自2018年09月13日至2023年09月12日止，于2019年04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杨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吴德林，男，1966年11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7日以(2019)云2627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2年04月11日止，于2019年05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吴德林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六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六个月，建议对罪犯吴德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毛角东，男，1986年10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以(2019)云26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03日至2024年03月02日止，于2019年06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角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李东辉，男，1996年04月2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以(2019)云260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19年01月02日至2022年06月01日止，于2019年06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刘英明，男，1997年03月2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以(2019)云2601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140.78元，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2年06月29日止，于2019年06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英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严珏宏，男，1993年11月0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以(2018)云2626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7.8万继续追缴，刑期自2018年07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止，于2019年06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其他从严情形：在考核周期内，被扣5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严珏宏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严珏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王朝杰，男，1980年10月0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奸(未遂)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以(2020)云2626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于2020年08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王朝杰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王朝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陈万雄，男，1989年03月2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因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以(2010)昭中刑二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09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于2011年01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06月24日减刑1年；2014年10月20日减刑1年；2016年01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12月25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雄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孙伟栋，男，1971年09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以(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4年08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01月11日减为有期徒刑21年8个月；2019年06月06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伟栋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莫进明，男，1987年01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强奸罪（未遂）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以（2019）云262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刑期自2020年01月14日至2022年04月13日止，于2020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进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王祖录，男，1965年04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于2013年11月0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2日减刑5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刘成思，男，1963年05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5日以(2012)砚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刑期自2012年1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于2012年06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3日减刑7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1月3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4次表扬，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22.4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张根正，男，1994年09月1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46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于2013年12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6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根正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王建杰，男，1987年10月1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以(2015)文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于2015年09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丁荣益，男，1959年10月2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以(2019)云2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于2019年10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荣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何伟，男，1986年04月13日生，土家族，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以(2019)云26刑终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于2019年11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刘国涛，男，1996年02月1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2019)云2626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止。于2020年0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张健成，男，1994年09月0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以(2019)云2626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止。于2020年0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汤自祥，男，1975年09月16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开设赌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云2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于2020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4月09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自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高恩海，男，2000年07月1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以(2018)云2601刑初260-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至2022年2月23日止。于2020年07月0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7月08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高恩海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高恩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赵应忠，男，2001年05月0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以(2020)云2601刑初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161.63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10日止。于2020年07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7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赵应忠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因此，建议对罪犯赵应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王汝明，男，1975年12月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儿童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以(2011)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止。于2012年5月2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2日减刑7个月；2016年2月2日减刑1年；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罗青，男，1958年09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8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于2013年12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被扣5分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3次，违反劳动纪律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王忠信，男，1978年04月1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以(2013)富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于2014年01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1年；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信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陆富兴，男，1961年12月2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以(2013)广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7个月，刑期自2013年4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于2014年01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无故未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28.75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富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李长能，男，1971年06月0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4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至2030年7月22日止。于2015年09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杨国亮，男，1958年11月20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以(2019)云26刑终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590.73元，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30年9月30日止。于2019年05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5月0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马武廷，男，1956年11月1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以(2019)云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止。于2019年05月0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5月08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李永刚，男，1988年07月2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以(2019)云2626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于2019年11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3次表扬，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22.08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王发才，男，2000年06月0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于2019年12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杨权来，男，1967年06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于2014年01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权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王朝成，男，1985年08月1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儿童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以(2013)广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于2014年01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成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王强，男，1998年11月18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以(2020)云2626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于2020年08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8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靳红楠，男，1992年05月1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以(2012)马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1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4日止，于2012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2日减刑4个月，2016年2月2日减刑7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靳红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李扑顺，男，1977年04月0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抢劫、抢夺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7日以(2012)红中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1年07月11日至2026年07月10日止，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3日减刑2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扑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陶兴祥，男，1981年06月10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以(2011)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0年08月27日至2025年08月26日止，于2012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2日减刑9个月，2016年2月2日减刑1年，2017年12月20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陶兴祥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黎永平，男，1989年03月1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4日以(2012)砚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退赔赃款7200元，刑期自2012年02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止，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2日减刑6个月，2016年2月2日减刑11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黎永平符合减刑五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五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黄绍光，男，1985年08月26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4日以(2012)西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7日减刑5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1月31日减刑9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黄绍光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段彦刚，男，1990年10月1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泸西县，因抢劫、非法买卖枪支、爆炸物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3日以(2012)红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连带民事赔偿63349元，其中段彦刚赔偿10000元，刑期自2011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止，于2012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7日减刑4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彦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赵明松，男，1992年03月0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以(2013)河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3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6日止，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5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赵明松符合减刑六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六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赵宗兴，男，1986年10月2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865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04月27日至2027年04月26日止，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5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宗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王仕华，男，1975年04月2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4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3个月，附带民事赔偿13000元，刑期自201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6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王仕华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田超，男，1990年02月25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开远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06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3000元，其中田超赔偿12000元，刑期自2012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1日止，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2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田超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张福超，男，1989年05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以(2013)文终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6日至2024年06月15日止，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2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300分。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1次，违反劳动纪律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苏军，男，1994年04月09日生，傣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9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苏军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郭兴民，男，1985年10月17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42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01月23日至2028年01月22日止，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9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王忠成，男，1991年12月0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于2015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马建新，男，1994年03月15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抢劫、强奸罪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以(2015)蒙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4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22日止，于2015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曹怀博，男，1982年09月2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1日止，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2日减刑6个月，2019年6月6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5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怀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郭杰，男，1996年02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以(2015)文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09日止，于2015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张容桔，男，1994年10月0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以(2014)文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4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止，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容桔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胡兴勇，男，1988年08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以(2015)文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退缴赃款继续追缴，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6年05月12日止，于2015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秦从建，男，1981年06月0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云26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8年04月07日至2033年04月06日止，于2019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从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李石宝，男，2000年4月20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以(2019)云26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8年07月22日至2028年07月21日止，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于乐，男，1991年08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以(2019)云26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止，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王卫国，男，1964年06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云刑终46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7年02月24日至2032年02月23日止，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卫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李泽东，男，1996年07月19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2019)云2626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9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04日止，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王云良，男，1999年12月17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云26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陶建国，男，1993年03月0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以(2012)弥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刑期自2011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0日止，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3日减刑6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徐开良，男，1979年07月0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6日以(2012)文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1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0日止，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2日减刑8个月，2016年2月2日减刑1年，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5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开良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李永，男，1993年07月06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阳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以(2013)个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3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19日止，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李永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吴远波，男，1975年04月0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以(2013)文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刑期自2012年08月24日至2027年08月23日止，于201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1年，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远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蒋坤，男，1983年10月2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附带民事赔偿总计207899.25元，刑期自2013年03月04日至2027年03月03日止，于2014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9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王洪德，男，1979年09月09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以(2014)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于2014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2日减刑6个月，2019年6月6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德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秦红，男，1996年02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5年01月02日至2026年07月01日止，于2015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王志欢，男，1994年08月20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5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赵龙，男，1984年12月31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职务侵占、诈骗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以(2015)丘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26205元，刑期自2015年03月11日至2026年09月10日止，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因该犯现已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视为无履行能力，减刑幅度未受到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李利祥，男，1995年09月1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00元，追缴赃款27600元，附带连带民事赔偿66110.4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5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卢传聪，男，1995年09月1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非法拘禁、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6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共同民事赔偿12000元，其中卢传聪赔偿2400元，刑期自2014年04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传聪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何鑫，男，1992年12月0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非法拘禁、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016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00元；共同民事赔偿12000元，其中何鑫赔偿2400元，刑期自2014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严金飞，男，1990年04月1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以(2015)广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5年04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止，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5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金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詹贵江，男，1964年09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以(2019)云26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2年01月25日止，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詹贵江符合减刑六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六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蒋近荣，男，1989年06月2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诈骗、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以(2018)云2627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刑期自2018年03月29日至2024年09月28日止，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近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李兴祥，男，1980年07月0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以(2019)云2627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刑期自2018年07月02日至2024年01月01日止，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杨洪，男，1972年04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以(2019)云2628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05月10日至2022年04月12日止，于2019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杨洪符合减刑六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六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刘东，男，1996年11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强迫卖淫、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云26刑终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7年09月27日至2029年09月26日止，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田贵林，男，1990年03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以(2019)云26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退赔218971元人民币，刑期自2018年03月27日至2027年03月26日止，于2019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贵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沙芸帅，男，1993年10月14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以(2019)云26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5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人民币，退赔222955元人民币，刑期自2018年03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止，于2019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芸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刘玉陞，男，1983年09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以(2019)云262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04月04日至2025年04月03日止，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熊德福，男，1966年10月1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2019)云26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19年05月02日至2025年05月01日止，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德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陆逢隆，男，1998年10月1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以(2019)云2627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刑期自2018年09月23日至2022年04月22日止，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陆逢隆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候光辉，男，1971年07月1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以(2020)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07日至2023年01月06日止，于202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候光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罗红顺，男，1990年03月0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以(2019)云2626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17日止，于202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罗红顺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李云龙，男，1988年12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以(2012)个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34711.95元，刑期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于2012年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7日减刑3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年；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李师，男，1979年2月1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5日以(2013)个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于2013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师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董伟，男，1981年10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6日以(2013)蒙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于2013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2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张倚，男，1990年10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泸西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1日以(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止，于2013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6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高雄，男，1982年4月2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抢夺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3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在考核周期内，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单次被扣5分以上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李京松，男，1988年3月10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32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民事赔偿人民币51331.3元，刑期自2013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止，于201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2日减刑6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京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李自能，男，1981年9月1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师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止，于2015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权文胜，男，1997年5月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止，于2015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权文胜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李荣卜，男，1994年5月16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以(2015)砚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于2015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谭天才，男，1994年6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民事赔偿46134.39元，刑期自2014年2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止，于2015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天才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农家贤，男，1965年10月18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强奸、猥亵儿童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2016)云26刑终19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家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李金柱，男，1997年9月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以(2016)云刑终13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8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05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1日减刑9个月；2020年5月7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罪犯李金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李朝非，男，1984年4月25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屏边县，因拐卖妇女、儿童罪、盗窃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以(2017)云25刑终2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陶银富，男，1975年9月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以(2018)云2627刑再第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银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胡云武，男，1985年5月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猥亵儿童、强奸(中止)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以(2018)云2626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于2019年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农光周，男，1980年8月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以(2018)云刑终13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民事赔偿47844元，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止，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光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陆有科，男，1989年9月19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以(2018)云260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有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龙忠浦，男，1971年5月8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盗窃、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以(2019)云26刑终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赔人民币1351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黎华，男，1970年4月6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3日以(2019)云26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于2019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王绍祥，男，1981年2月23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以(2019)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1日止，于2019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王友华，男，1982年4月7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以(2019)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1日止，于2019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杨朝云，男，1972年2月1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以(2019)云26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215162.16元依法继续追缴，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止，于2019年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马江，男，1989年9月3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以(2019)云2627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于2019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邱文兴，男，1993年4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以(2019)云26刑终25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2年5月11日止，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邱文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马文林，男，1991年5月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止，于2013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5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武青，男，1986年12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盗窃罪、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以(2013)砚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2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4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青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0号

罪犯罗应忠，男，1994年3月1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抢劫、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以(2013)砚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于2014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减刑8个月；2018年2月12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王金友，男，1989年9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以(2016)云260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止，于2016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1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友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2号

罪犯王祥华，男，1979年11月2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以(2019)云2627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民事赔偿人民币16365.98元，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止，于2019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3号

罪犯江云祥，男，1975年1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以(2019)云26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120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于2019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云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钟万福，男，1970年11月2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以(2019)云刑终36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于2019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万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5号

罪犯顾光全，男，1971年3月1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非法买卖枪支罪、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以(2019)云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至2035年10月14日止，于2019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光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谢世勇，男，1986年11月1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以(2019)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阳世聪，男，1992年4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以(2019)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阳世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李坤龙，男，1990年12月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泸西县，因非法经营罪经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以(2019)云26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止，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古开林，男，1988年12月2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以(2019)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开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田建龙，男，1988年4月28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以(2020)云26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于2020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建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付明伟，男，1993年3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以(2019)云2626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于2020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付明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李小奎，男，1992年9月24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以(2019)云2627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李忠柱，男，1969年7月10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强奸、抢劫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5日以(2012)砚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于2012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2日减刑4个月，2016年2月2日减刑1年，2017年12月20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张家鹏，男，1987年5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以(2012)丘刑初字第000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2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止，于2012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3日减刑3个月，2016年3月24日减刑11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邓小海，男，1992年3月26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1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5995元，刑期自2012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止，于2013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20日减刑6个月，2017年3月1日减刑11个月，2018年11月30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6次表扬，且余分超过300分。考核周期内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以上8分以下1次，罪犯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被累计扣17.3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彭乔平，男，1984年10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屏边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于2013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29日减刑3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乔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韩鹏，男，1988年11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于2013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5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卢奇，男，1990年3月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6日以(2013)砚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2540.5元，刑期自2013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止，于2013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5日减刑8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王光跃，男，1994年7月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以(2013)文中刑终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043.66元。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止，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2月2日减刑4个月，2017年12月20日减刑5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张正勇，男，1992年11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夺、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以(2013)文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4日减刑6个月，2018年1月31日减刑7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李忠标，男，1974年11月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以(2014)砚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于2014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6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2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付树友，男，1966年2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以(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止，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树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杨皓臣，男，1993年8月2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以(2014)文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止，于201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累积减刑1年5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皓臣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王勇亚，男，1974年6月2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盗窃、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以(2014)文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4933.34元，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于2015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李德龙，男，1992年4月2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以(2015)文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未退缴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于2015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张毕飞，男，1995年10月1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以(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月31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毕飞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田玉朝，男，1963年9月9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以(2016)云刑终12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无期徒刑，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6日减为22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10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朝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周常锐，男，1993年7月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以(2018)云262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止，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常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黄成才，男，1973年12月19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以(2019)云26刑终15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张鹏，男，2000年6月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3日以(2020)云2626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止，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2次表扬，无故未完成劳动任务被累计扣17.8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朱恩友，男，1985年6月1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彝良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以(2016)云06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期自2016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1日减刑8个月，2020年5月7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友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徐清术，男，1983年3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2017)川15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止，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7日减刑2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报减五个月的条件，但剩余刑期已不足五个月，建议对罪犯徐清术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邝保德，男，1976年11月1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以(2014)富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3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止，于2014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1日减刑6个月，2018年10月12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6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邝保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黄主康，男，1992年8月1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以(2014)文中刑终字8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3月1日减刑6个月，2019年2月1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6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主康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许志宝，男，1989年8月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于2015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6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李窝学，男，1996年3月17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阳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以(2015)蒙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4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窝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李九斗，男，1993年8月25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绿春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以(2015)文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6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九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熊云冲，男，1995年2月1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95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云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黄永结，男，1996年11月30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以(2018)云26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何波，男，1988年3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以(2018)云2601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何启辉，男，1964年7月2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以(2019)云2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3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启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何光猛，男，1984年12月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聚众斗殴、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以(2019)云26刑终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止，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王金林，男，1973年6月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以(2018)云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李德国，男，1993年9月2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以(2019)云26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止，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高贵文，男，1989年5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以(2019)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贵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郑建志，男，1982年8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以(2019)云260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日止，于2019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杨俊松，男，1990年7月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泸西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以(2020)云26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犯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杨俊松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七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七个月，建议对罪犯杨俊松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752号

罪犯张春武，男，1987年2月24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共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武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刘华冬，男，1989年2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6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止，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考核共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冬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徐金田，男，1996年5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以(2014)文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于201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0日减刑8个月，2019年11月22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共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田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查明斌，男，1996年5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12日减刑7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考核共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在本次减刑中，该犯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明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11月1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杨金福，男，1987年12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抢劫罪、抢夺罪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6日以(2012)泸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1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于2012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26日减刑3个月，2015年9月11日减刑1年，2016年12月17日减刑11个月，2018年10月12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福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侯炳江，男，1995年3月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以(2019)云26刑终20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9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炳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李铭杰，男，1992年11月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以(2016)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共同赔偿民事赔偿7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止，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10日减刑9个月；2019年12月27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2019年12月27日受禁闭处罚一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铭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王新云，男，1984年10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以(2018)云26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2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于2018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曾天棋，男，1964年12月1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止。于2015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6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天棋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陈维群，男，1957年12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因奸淫幼女罪、脱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以(2012)砚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于2012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8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陈维群符合减去的刑期为九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九个月，建议对罪犯陈维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项友才，男，1953年9月20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于2015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8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友才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杜世昌，男，1953年12月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于2015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30日减刑2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世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张玉付，男，1966年12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2019)云2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张玉付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张玉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张帮华，男，1955年9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以(2019)云26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在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一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帮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蒙玉伟，男，1966 年 4 月 19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 (2019)云 260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玉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王勇军，男，1968年01月2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因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以(2011)文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1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18日止。于201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08月15日减刑8个月；2019年05月10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军提请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高有恒，男，1979年11月28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因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以(2016)云25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止。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30日减刑6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有恒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韩继超，男，1992年5月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以(2014)永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止。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0月16日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继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刘成兵，男，1997年4月2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抢劫罪、抢夺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以(2019)云26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于2019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依昌华，男，1985年9月20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以(2014)广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于2014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二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昌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0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何应勇，男，1986年02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巧家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3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1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09日止，于2012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6日减刑2个月；2017年11月13日减刑5个月；2019年09月06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6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王飞彪，男，1989年07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4日以(2015)弥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4年05月18日至2029年05月17日止，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2个月；2019年09月06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06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农兴，男，1977 年 08 月 24 日生，壮族，原户籍广西那坡县，现居住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因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 (2019)云 2628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农兴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农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王恩泽，男，1971 年 09 月 10 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 (2019)云 2625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1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陶光品，男，1981 年 03 月 13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 (2019)云 262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8 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何玉达，男，1995 年 01 月 25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以 (2019)云 26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李万传，男，1988年12月29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以(2019)云26刑终2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9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10日止，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0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传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陈贵云，男，1967年11月2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非法储存爆炸物、非法持有弹药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云262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止，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01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该犯考核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潘文林，男，1979年03月2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因抢夺罪；抢劫罪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3日以(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09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止，于2010年10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2月16日减刑7个月；2014年7月28日减刑1年；2015年11月3日减刑1年；2017年11月15日减刑5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6月0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汪正云，男，1975年09月2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以(2013)麻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于2013年09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29日减刑6个月；2017年11月17日减刑7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6月0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获记5次表扬，考核周期内单次扣分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正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何云坤，男，1977年07月0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贩卖毒品罪；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以(2015)弥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6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16000元，刑期自2013年03月23日至2029年09月22日止，于2013年1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8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6月0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坤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秦林，男，1966年11月1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因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滥用职权罪；贪污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以(2013)西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7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3000元，追缴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差额人民币1089073.54元，刑期自2013年07月19日至2030年06月30日止，于2014年01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8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2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6月0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王俊孝，男，1982年08月08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奸罪、抢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以(2019)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05日至2026年04月04日止，于2019年03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陈智炫，男，1999年09月1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因抢劫罪、抢夺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以(2019)云26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02日至2032年10月01日止，于2019年04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覃加兵，男，1987年12月1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以(2019)云262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199787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于2019年04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加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陶发光，男，1990年11月1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以(2019)云26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07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止，于2019年04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4月25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发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佐龙进，男，1998年12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以(2019)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02月25日至2032年02月24日止，于2019年04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佐龙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袁光强，男，1985年06月2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5日以(2019)云26刑终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犯罪所得八万二千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止，于2019年04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光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李正和，男，1982年11月2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以(2019)云26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止，于2019年09月0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9月02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王立军，男，1999年07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以(2019)云2626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19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09日止，于2019年09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9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李永华，男，1997年08月01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以(2019)云260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19年03月11日至2022年09月10日止，于2019年09月2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09月25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刘朝勇，男，1984年02月1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以(2019)云262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09日止，于2019年10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陈春东，男，1979年05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以(2019)云26刑终8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01月25日至2024年01月24日止，于2019年10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徐家超，男，1988年07月3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以(2019)云26刑终2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05月26日至2022年05月25日止，于2020年04月0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04月08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徐家超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八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徐家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任俊瑶，男，1968年07月20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开设赌场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云2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止，于2020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04月09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俊瑶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席朋辉，男，1982年04月2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以(2020)云26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止，于2020年06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自2020年06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获记1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考察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席朋辉符合减去的刑期为四个月，但其实际剩余刑期已不足四个月，建议对罪犯席朋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黄宏，男，1974年10月1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贪污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以(2012)文中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2年02月0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于2013年02月0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0日减刑11个月；2017年9月22日减刑8个月；2019年6月6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张付贵，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付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付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从2017年4月10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2.29元，账户余额565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付贵予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2年1月1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朱旺，男，1994年12月0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从2017年12月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1.31元，账户余额471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旺予以减为二十二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2年1月11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张刚，男，1971年08月09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高中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刚犯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刚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核6176766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从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84元，账户余额119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2年1月1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朱兴照，男，1999年05月0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以(2019)云262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9年02月03日至2023年2月2日止。于2019年08月0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照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潘德力，男，1974年11月12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以(2019)云26刑终1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08月0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于2019年08月0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3次表扬，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23.4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德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冉从发，男，1970年08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以(2019)云2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刑期自2019年01月08日至2024年7月7日止。于2019年09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冉从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李贵成，男，1984年05月07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以(2019)云26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8年0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于2019年09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李亚理，男，1967年12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化州市，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以(2019)云26刑终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7年0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止。于2019年09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熊志敏，男，1988年10月07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强奸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以(2019)云26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8年0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于2019年09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黄开学，男，1971年09月23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云26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07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于2020年01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2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王建胜，男，1992年03月0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因非法拘禁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以(2019)云262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07月08日至2022年7月7日止。于2020年01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2次表扬，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17.1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胜予以减刑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朱云忠，男，1978年05月21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4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4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09年0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于2013年0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4月22日减刑5个月；2016年8月19日减刑11个月；2018年8月17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7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忠予以减刑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陈宁南，男，1958年04月19日生，哈尼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以(2017)云2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0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止。于2017年0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6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宁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王全，男，1985年11月20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以(2019)云26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8年0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于2019年07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二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3次表扬。无故不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被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达25.2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全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谭朋，男，1987年09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于2012年05月2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23日减刑9个月，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考核周期内，单次被扣5分以上8分以下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陶元坤，男，1988年11月13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以(2015)文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止，于2015年06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6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元坤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毕天云，男，1970年08月2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石林县，因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以(2016)云25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9000元，刑期自2015年03月25日至2023年09月24日止，于2016年08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减刑5个月，2020年1月19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天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王后象，男，1992年06月02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畴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以(2018)云260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17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于2019年03月0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后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何炳，男，1987年03月03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云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于2019年03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韦光生，男，1964年07月1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以(2019)云26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刑期自2018年0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于2019年08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光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严德财，男，1973年04月2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以(2019)云26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08日止，于2019年09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德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杨忠余，男，1989年02月26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1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于2015年06月0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6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苏中山，男，1984年12月10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以(2018)云26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4年10个月，附带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103447.71元，刑期自2017年09月26日至2022年06月21日止，于2018年12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中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张建波，男，1987年12月0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0日以(2019)云26刑终6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刑期自2017年03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止，于2019年05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杨富友，男，1963年11月1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以(2019)云26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23日止，于2019年10月3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0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候正超，男，1984年02月1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麻栗坡县，因非法持有枪支、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以(2019)云26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9年07月23日至2022年07月22日止，于2020年04月0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候正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项朝元，男，1976年08月0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师宗县，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云2624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于2020年06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项朝元符合减刑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吴星江，男，2000年03月2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以(2020)云26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刑期自2019年09月03日至2021年12月02日止，于2020年06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吴星江符合减刑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张信碧，男，2001年08月25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以(2020)云262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04月29日止，于2020年06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信碧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牛广地，男，2001年12月1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以（2020）云26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止，于2020年06月2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十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罪犯牛广地符合减刑四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四个月，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王廷方，男，1985年6月23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以(2012)马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11年5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于2012年3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23日减刑5个月；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方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杨洪奎，男，1996年9月23日生，彝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以(2018)云2601刑初3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附带民事赔偿87788元，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止，于2019年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六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六个月，建议对罪犯杨洪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梁荣富，男，1979年4月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以(2018)云26刑终27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止，于2019年2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荣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陈华伟，男，1987年8月2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因抢劫、抢夺罪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3日以(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09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于2010年10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2月16日减刑8个月；2014年7月28日减刑1年；2015年11月3日减刑1年；2017年11月15日减刑6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李义祥，男，1974年11月4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23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于2012年4月1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23日减刑1年；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3月15日减刑8个月；2019年1月23日减刑9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李山，男，1993年5月1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县，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1日以(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刑期自2012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于2013年8月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20日减刑8个月；2017年3月1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该犯符合减刑八个月，但实际剩余刑期不足八个月，建议对罪犯李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缪云忠，男，1972年2月17日生，白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因受贿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以(2015)文中刑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赃款人民币111100元继续追缴，刑期自201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于2015年4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22日减刑6个月；2019年6月6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云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代忠云，男，1975年8月7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云2601刑初4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连带赔偿43059.6元，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止，于2019年1月22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忠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潘蕾，男，1988年9月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8)云2601刑初4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3000元，附带民事赔偿89094.19元，刑期自2018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于2019年2月1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陈超，男，1993年5月27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强奸（未遂）、盗窃（中止）、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以(2018)云262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止，于2019年4月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古成荣，男，1987年6月16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强奸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7日以(2019)云26刑终135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8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于2019年9月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4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成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蔡政轩，男，1993年2月16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宁县，因诈骗罪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以(2019)云26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止，于2019年9月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5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政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余开壮，男，1987年6月10日生，蒙古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以(2018)云262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于2019年9月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十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9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开壮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黄高明，男，1979年9月1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因抢劫、强奸、盗窃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以(2008)曲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08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于2009年4月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5月23日减刑1年，2013年6月9日减刑1年，2014年9月23日减刑1年，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高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王仕泽，男，1979 年 10 月 12 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 (2015)文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11 月 17 日减刑 4 个月，2019 年 9 月 6 日减刑 4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犯获记 4 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仕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杨兵，男，1992年10月9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弥勒市，因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以(2015)弥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于2015年6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6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李正良，男，1970年1月26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以(2016)云2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止，于2017年3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6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马思忠，男，1978年12月1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因拐卖妇女、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4670.85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止，于2017年3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6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思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李树良，男，1982年5月5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因拐卖妇女、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4670.85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于2017年3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6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杨仕敏，男，1971年7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云26刑终184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止，于2018年10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24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敏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石冲海，男，1996年2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以(2018)云26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人民币3358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止，于2018年10月3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冲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李武甲，男，1993年2月13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以(2018)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止，于2018年11月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甲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曾军平，男，1982年4月14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应城市，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8)云26刑终27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止，于2019年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军平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罗在兴，男，1989年10月11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因盗窃、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以(2014)曲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6367.39元，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于2014年10月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5日减刑8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在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黄德龙，男，1988年6月5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以(2012)广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于2012年4月1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23日减刑1年，2015年12月29日减刑1年，2017年3月15日减刑1年，2018年11月30日减刑8个月，共减刑3年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6次表扬，且考核余分超过300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以上8分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张旺改，男，1985年2月2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旺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旺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定生效后，该犯于2014年1月14日被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5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7年1月4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4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2019年4月12日减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旺改予以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秦绍南，男，1993年12月2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抢劫罪经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以(2015)蒙少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于2015年6月19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17日减刑4个月，2019年9月6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绍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王文亮，男，1990年5月18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市，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以(2018)云262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于2018年10月31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张永权，男，1994年9月9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以(2018)云2626刑初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连带赔偿人民币83200.31元，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止，于2018年11月23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5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邹兴文，男，1994年8月2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2018)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止，于2019年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何宝文，男，1989年8月24日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以(2019)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人民币136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于2019年4月2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宝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赵远方，男，1997年3月8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以(2019)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止，于2019年4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期间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4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杨云杰，男，1977年06月30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因组织卖淫罪经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以(2019)云2626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于201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文山监狱一监区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期间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4月30日该犯获记3次表扬。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 658 号

罪犯王德佑，男，1987 年 8 月 2 日生，苗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 (2019)云 26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考核共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在本次减刑中，该犯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曹正安，男，1971 年 6 月 1 日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3 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11 月 17 日减刑 6 个月，2019 年 9 月 6 日减刑 8 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核共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正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 年 9 月 30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文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李小刚，男，1995年7月3日生，瑶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9年8月3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现在文山监狱医院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6日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教育学习。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共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本次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1年9月30日